

# 三门县环卫综合配套项目招标文件公示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三门县环卫综合配套项目 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三发改审【2022】227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于财政拨款，招标人为 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三门华夏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工程由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设，由三门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县滨海新城。综合配套设施、机修车间、门卫的建筑、安装工程，室外塘渣回填、室外消防、抗震支架等工程，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611.82m<sup>2</sup>，其中综合配套设施建筑地上面积为 3838.6m<sup>2</sup>，地下室面积为 266.62m<sup>2</sup>。建筑檐高为 20.45m，机修车间建筑面积为 471.66m<sup>2</sup>，门卫建筑面积为 34.94m<sup>2</sup>。

2.2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

2.3 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 15109639 元。

2.4 计划工期：不超过 260 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合理明确工期天数）。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1) 投标人资质条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无在建工程。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上发布。

## 5. 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 **2022年11月3日 16:30 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三门华夏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243753506@qq.com](mailto:243753506@qq.com)。联系电话：[13634077717](tel:13634077717) 联系人：方远。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 6. 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 (1) 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 (2) 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 (3)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人联系人： 韩韬            联系电话：0576-89332908

招标代理机构：三门华夏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方远            联系电话：13634077717

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门华夏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31日

